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0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0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0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2、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2010年8月12日，针对公司2010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10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6、2010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多次进行实地考察，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与经营层相关工作人员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对公司、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2、能够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4、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0年积极参加各专业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Email: angelcpa@163.com

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快，不断走向成熟。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应与时俱进，时刻关注、自觉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以增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意识和能力。2011年，本人要进一步深入把握宏观经济形势，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自己的作用。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宋文山

2011年4月18日